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上慶
被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郭信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，茲因原告具狀請求撤回全部起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